法官評鑑新制施行三週年報告

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依法官法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1]。

壹、法官評鑑制度施行概況

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此一改變，也使得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相較於舊制時期（即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之總收案量 70 件，新制施行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法評會共收案 800 件，其中由人民請求者為 792 件（部分特定當事人提出請求高達 10 餘件）、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請求者為 8 件、尚無律師公會或法官 3 人以上提出請求。統計已結案件 730 件，決議結果為請求成立移送職務法庭者 5 件(受評鑑法官 3 人)、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者 1 件、請求不成立無職務監督者 6 件、不付評鑑 630 件、不予受理 84 件、撤回 3 件、其他 1 件（如附表 1）。

新制施行後，法評會委員組成由 11 人增至 13 人，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前三者均係由各該群體辦理票選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係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

[1]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總說明。

律師以外之人6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2]。法評會之外部委員10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律師3人、檢察官1人)，接近8成，具備多元、公正及客觀性。委員任期為2年，得連任1次，新制施行迄今3年，歷經第五屆（109年7月17日至111年7月16日)、第六屆委員（111年7月17日迄今)。另為因應大量之請求案件，法評會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人員，亦由5人增至10人，以應業務之需[3]。

貳、法官個案評鑑事件處理流程

一、收文分案

民眾請求個案評鑑，依法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考量一般民眾不具法律專業，法評會對於民眾所提書狀，並無格式限制，亦不因民眾有無以法律用語書寫而為不同對待。收受民眾遞交之書狀後，經詳閱書狀內容，如民眾已具體指出個案判決案號、受評鑑法官姓名及請求評鑑之事實，即依規定分「審評」案件辦理；如未具體指摘請求評鑑的法官姓名、案件案號、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或相關之具體事實等，若可補正，均會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從補正者，僅能為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決議。偶有民眾是否請求個案評鑑不明，則函復說明法官個案評鑑之流程並附宣傳摺頁或書狀範例等，提供參考。書狀如係投遞錯誤(例如對檢察官聲請評鑑)，法評會則移文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處理。如書狀內容非法官個案評鑑之範疇，而屬人民陳情案，則視情況移由司法院相

[2] 法官法第33條、第34條。
[3]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至9條。

關單位處理，或回復民眾請其洽權責機關處理。

二、調查審議

經法評會分案審查之個案評鑑事件，依請求人所提請求內容、資料及訴訟個案裁判結果，先審認有無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不予受理或法官法第 37 條各款不付評鑑之情形，若顯無調查必要者，例如：對大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等請求個案評鑑[4]、請求已逾法定期間[5]、受評鑑法官死亡[6]、已為監察院彈劾之事件[7]、請求內容實係不服裁判結果[8]、請求人明顯誤解法律規定[9]等情形，則未再為調取法院訴訟案件卷證資料或為其他調查。

至於請求人如有具體提及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或聲請調聽法庭錄音，原則上均會向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調取開庭錄音檔案，實際勘驗後判斷，調取比例達 90.7%[10]。請求人如有提及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辦案遲延或聲請調卷，則視具體個案情形，向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調取相關確定案件卷證資料，加以確認，統計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求人聲請調卷之件數為 43 件，法評會依聲請發函調取之件數為 12 件，而當事人雖未聲請調卷，法評會認有需要，主動發函調取卷證資料之件數達 170 件。請求人如聲請

[4]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3、114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決議、109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決議。

[5]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決議、109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決議、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決議。

[6] 法評會 111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決議。

[7] 法評會 111 年度評字第 4 號決議、111 年度評字第 6 號決議。

[8]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9] 法評會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5、226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決議。

[10] 統計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求人主張開庭態度不佳或聲請調聽錄音之件數為 140 件，法評會調取之件數為 127 件，調取比例約 90.7%(127/140≒90.7%)。

閱卷，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多能於聲請後提供，完足請求人之程序保障；至是否有提供請求人表示意見之必要，則依個案情形，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11]，如請求人所提事實，經法評會審認並無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則不再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作成決議（決定）

由於個案事實不同，審酌調查之內容及範圍亦不相同，法評會依據法官法及法官評鑑相關法規，積極審慎辦理每個案件，並於綜合判斷後作成決議或決定。個案評鑑之請求如屬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之情形，應決定不予受理。如屬於法官法第 37 條各款情形[12]，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如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依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得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如認無上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決議結果為請求不成立，且未達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

[11] 法評會 109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110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

[12] 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六、受評鑑法官死亡。七、請求顯無理由。」

當處分之個案評鑑事件，法評會如認有提醒受評鑑法官或職務監督權人留意之必要，亦於決議書中敘明或函請受評鑑法官注意避免[13]。又如涉及法院行政業務精進者，亦會於決議書中一併建議所屬機關或所屬法院檢討改進[14]。

參、案件結果分析

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法評會就個案評鑑事件，應作成決定或決議。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如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同一事由經法評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法評會應決定不予受理。如非上述情形，法評會應作成決議，決議的種類分成「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及「請求成立」三類。其中「請求不成立」之決議種類可再細分為單純「請求不成立」及「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另「請求成立」之決議種類則視其有無懲戒之必要，再細分為「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種類」及「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種類」。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結案件 730 件，茲就各項決議（決定）結果及行為態樣分析如下。

一、決議結果為「請求成立。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者：5 件（受評鑑法官 3 人）

[13] 法評會 109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110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110 年度評字第 6 號、111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

[14] 法評會 109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109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決議。

（一）受評鑑法官任意接觸使用他法官之公務設備，瀏覽並拍攝 LINE 對話訊息。經法評會審議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且有懲戒必要，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15]。嗣經職務法庭判決：受評鑑法官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16]。

（二）受評鑑法官多次異常以現金存、提款，且無法合理說明。經法評會審議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作成決議：請求成立，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17]。職務法庭尚在審理中。

（三）受評鑑法官開庭要求少年掌摑、下跪、以言語恫嚇、性羞辱少年、對媒體揭露少年隱私、以權勢逼迫所屬同仁調印資料、以差假批核脅迫法官助理撰寫自白書、判決當然違背法令、逾期裁定收容、造假判決等重大違反法定程序或強行規定之違誤、為處理私務或無故取消庭期、單一年度曠職過多而達一次記二大過並免職之標準等。經法評會審議認有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各項法律規定暨法定程序，情節重大，爰作成決議：請求成立，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18]。

---

[15] 法評會 109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
[16] 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3 號判決、111 年度懲上字第 3 號判決。
[17] 法評會 110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
[18] 法評會 110 年度評字第 3 號決議。

職務法庭尚在審理中。

（四）受評鑑法官未依人事規定請假而曠職；延後開庭時間，嚴重影響法警勤務調度，增加義務辯護律師之負擔；遲延案件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法評會審議認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各項法律規定暨法定程序作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情節重大，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19]。職務法庭尚在審理中。

（五）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前致電案件當事人，要求到院商談，恫稱若有不從將改定監護權，案件當事人因而依約前往指定地點會面，依受評鑑法官指示撰寫書狀撤回案件。經法評會審議認違反單方溝通禁止原則，增加案件當事人不合理負擔，影響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可責性重大，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20]。職務法庭尚在審理中。

二、決議結果為「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1 件

受評鑑法官獲知家人所騎機車違規改裝遭警攔查開單舉發，而前往現場，出示職員證並表明其法官身分，且質疑員警攔檢行為擾民等不當言行。法評會審議認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爰作成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受評鑑法

[19] 法評會 111 年度評字第 3 號決議。
[20] 法評會 111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

官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21]。

三、決議結果為「請求不成立」：6 件

法評會 109 年度評字第 1 號、110 年度評字第 1 號、110 年度評字第 5 號、111 年度評字第 1 號、111 年度評字第 2 號及 112 年度評字第 2 號等個案評鑑事件。

四、「不予受理」決定、「不付評鑑」決議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結案件 730 件，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之件數為 630 件，不予受理決定之件數為 84 件，不付評鑑之件數占全部決議件數約 86.3%，不予受理件數占全部決議件數約 11.5%[22]，是以，請求評鑑主體修正後，不付評鑑決議及不予受理決定件數均大幅增加。為進一步瞭解此大量案件決議結果所適用法條之情形，法評會製作「決議(定)結果適用法條統計表」(如附表 2)，說明如下：

（一）不予受理決定部分

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常見情形為請求無具體內容，例如：空泛指稱不服判決結果、法官亂判、遭遇司法迫害、未敘明請求評鑑之具

[21] 法評會 112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

[22] 依附表 1，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法評會已結案件為 730 件，決議不付評鑑之件數 630 件，不付評鑑之件數占全部決議件數約 86.3%(630/730≒86.3%)；決定不予受理之件數 84 件，不予受理件數占全部決議件數約 11.5%(84/730≒11.5%)。

體事實等[23]。

（二）不付評鑑決議部分

依統計結果，經決議不付評鑑者，適用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第 37 條第 4 款、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件數占全部不付評鑑件數之前三大類[24]。

1. 適用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請求人之請求內容非常多樣，許多請求並無理由，常見情形如下：

(1)開庭態度類型

請求人主張法官開庭態度不佳，經法評會調取開庭錄音，進行勘驗等調查程序，發現並無此事[25]。

(2)空泛指摘類型

空泛指稱法官有偽造文書、瀆職、貪污、枉法裁判等刑事犯罪，或主觀臆測法官圖利對造律師，未附具體事證且無法補正[26]。

(3)辦案遲延類型

請求人主張辦案遲延，經法評會查無遲延情事[27]。

---

[23]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0 號決議、112 審評字第 17、20 號決議。

[24] 詳附表 2。由於決議書理由適用條款可能為多個，故有一案適用多條款項之情形。

[25] 法評會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決議、111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決議。

[26]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決議、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決議、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2、253 號決議。

[27] 法評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決議、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2、203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決議。

2.適用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律見解，係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見解之範疇，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應循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法官個案評鑑結果無法推翻法院裁判結果。惟請求人因不服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此常涉及法律見解範疇，主要類型如下：

(1)認事用法類型

請求人請求事由主張法院認定之事實、適用之法律有誤[28]。

(2)調查證據取捨類型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未採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採信不利於請求人之證據等，屬法律見解[29]。

3.適用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逾法定期間

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

[28] 法評會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2、166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決議。
[29] 法評會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決議、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3、174 號決議、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8、179 號決議、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決議、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決議。

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此類請求個案評鑑事件，常見類型為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之期間。例如：個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確定，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屆滿，故請求人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含當日）以後請求個案評鑑，即已超過請求期間，法評會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30]。

從上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結果可知，決議結果為「請求成立」及「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雖僅具建議性質而不具有法律上效力，但實際上已產生拘束司法院或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之職務監督權人作出職務監督處分或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等效果，確實達到法官評鑑制度設置目的，也對法官群體產生警惕作用。

[30] 法評會 112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決議。

此外，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已結案件之大多數，究其原因，應係多數民眾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亦有誤認法評會決議可翻轉個案裁判結果，將法官評鑑制度視為法院的上級審，而以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雖增，但合於評鑑要件者甚少之現象。

為了讓民眾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在於法官違失行為的究責，並非訟爭個案的救濟手段，當事人如不服訴訟結果，應該透過訴訟法規定的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程序救濟。法評會於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之「法官評鑑」專區整合各類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閱利用；而為使人民易於使用法官評鑑制度，配合大眾使用需求，法評會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以便民眾遞交相關書類文件、繳費或業務諮詢；並印製法官評鑑新制宣導摺頁，置於法評會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及各法院服務處，供民眾索取、參考；研議修正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參考範例，加註哪些情形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並舉例說明，協助民眾提出請求並正確理解評鑑制度之目的。

肆、結語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迄今 3 年屆滿，法評會謹慎審議各類請求案件，期將不適任法官驅逐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然亦不應因評鑑而影響審判獨立。

對於個案評鑑事件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結果，除加強宣

導，希望民眾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同時針對實務運作所遭遇的各項問題及外界的批評指教，檢討研議。就有關民眾請求個案評鑑時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部分，因法評會處理民眾請求進行評鑑之個案，向居於中立、客觀立場而為判斷，性質上並不適合擔任協助或輔導如何提出評鑑的工作，然鼓勵其他專業機關、團體積極參與。

法官評鑑之成效，並不以懲戒或淘汰多少法官作為唯一評斷標準，宜同時審視評鑑結果對法官之法庭言行及品格規範是否產生正面影響或起警示作用。法官評鑑制度實施後，個別法官有應受懲戒或職務監督之事由時，職務監督權人已多能主動進行職務監督或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可見該制度已發揮提醒職務監督權人執行職權之效果，亦對法官群體產生警惕作用。

為使各界充分明瞭法官評鑑實務運作概況及成果，法評會均按月於司法院網站公告業務統計資料，關於評鑑實務運作所產生的法制面問題及意見，亦適時提供司法院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期使法官評鑑新制更加健全。

附表 1

案件結果統計表

決議結果		件數	
請求成立	移送職務法庭	5	共 5 件
	交付人審會	0	
請求不成立	職務監督	1	共 7 件
	無職務監督	6	
不付評鑑		630	
不予受理		84	
其他	撤回	3	
	其他	1	
審議中案件數		70	
總數		800	

（統計期間：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

決議（定）結果適用法條統計表

決議（定）結果	法條依據		案件數
請求成立	法官法 39I（1）	有懲戒必要-移送職務法庭	5
	法官法 39I（2）	無懲戒必要-交付人審會	0
請求不成立	法官法 38 前段	無庸職務監督	8
	法官法 38 後段	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	1
不付評鑑	法官法 37（1）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	54
	法官法 37（2）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	73
	法官法 37（3）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31
	法官法 37（4）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393
	法官法 37（5）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 重行請求評鑑	3
	法官法 37（6）	受評鑑法官死亡	2
	法官法 37（7）	請求顯無理由	414
不予受理	法官法 35IV（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68
	法官法 35IV（2）	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16
備註:決議書理由適用條款可能為多個,爰有一案適用多條款項之情形。			

（統計期間：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